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CITY RAILWAY TRANSPORT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2)



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結果

茲提述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通函(「通函」)。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16年11月1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函內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提呈普通決議案(「決議案」)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點票的監票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通過。決議案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贊成 股份數目(%)	反對 股份數目(%)
1.	(a) 批准收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及	376,611,269 (100%)	0 (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採取彼認為所有與收購協議有關的適宜或必要的措施。		

附註：

1. 票數百分比乃根據親身或由公司代表或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有的股份總數計算。
2.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16年10月14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435,737,203股。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賣方持有京投香港(為股東之一，持有488,581,37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4.03%)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上市規則，京投香港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東所持有股份總數為488,518,376股。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表所載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47,155,827股。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

- (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 (ii)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及
- (iii)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城市軌道交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曹瑋

香港，2016年11月1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曹瑋先生、宣晶女士及邵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田振清博士、郝偉亞先生及關繼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白金榮先生、羅振邦先生及黃立新先生。